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嘉簡字第216號

原　　告　宣業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耀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簡良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陳述：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22日向原告購買插秧機，約定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20,000元，原告已將插秧機交付被告並移轉所有權，惟被告僅給付定金30,000元，其餘價金390,000元未依約於109年9月以前給付，經原告於111年12月19日送達存證信函催告，未獲置理。為此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民法第367條規定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」、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」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電話通話紀錄、簡訊截圖、存證信函及郵件

回執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90,000元，及自存證信函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1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命被告負擔。

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